

第二節 基線 (Baseline)

基線，通常指領海基線而言，無論是國家測算領海、專屬經濟海域（區）、大陸礁層的基線，或是包圍群島水域之群島基線，抑或是海灣灣口封閉線，均屬於基線。在領海概念形成後，領海基線是為測算領海範圍而提出來的，以往，領海測算都是從海岸開始，無論是採取目力所及或是岸上武力（大砲射程說）所及，都是從岸上向海上投射一定距離，隨著領海權的發展，從何處開始測算領海寬度，國際上便有了不同的論述。

1805年西班牙船「安娜號」在墨西哥灣內距離美國大陸3哩之外，但距離密西西比河口沖積島嶼約2哩處被英國私掠船捕獲，案件提交英國捕獲法院審理時，美國認為，該船是在美國領海以內捕獲，在美國主權管轄下海域發生的事件，應受美國法律管轄。

(一)問題

密西西比河口內沖積島嶼是否能成為測算領海起點？英國捕獲法院認為，島嶼是鄰近海岸形成的天然附屬物，不論這些島嶼的構成是泥土還是岩石，均不能改變國家對其統治，因此，被捕獲的船隻在美國領水範圍內，應釋放交予美國管轄。

(二)發展

1. 1812年挪威通過敕令規定，挪威的領海應自不被海水浸沒的最外面的島嶼起算。
2. 《北海漁業公約》規定：領海線應順著各國海岸全線以及所屬島嶼和淺灘來量算。
3. 1902年英國和丹麥關於法羅群島及冰島周圍的海洋漁業條約中規定，丹麥應在海岸全線以及附屬小島、岩石和淺灘的最低落潮線開始測算的3哩以內的海域享有排他性的捕魚權。

測算領海寬度的起始線，並非唯一使用陸地上的海岸，而是包括海岸不被海水淹沒的最外緣島嶼、岩石、淺灘以及附屬小島、岩石和淺灘的最低潮線。

一、領海基線定義

基線是一國領海與海岸或內海水之間的分界線，也是測算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寬度的起始線。

二、領海基線劃法與發展歷程

● 爭點2 領海基線的劃法：正常基線法、直線基線法與混合基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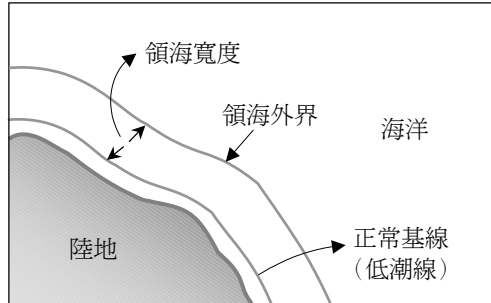
海洋法上三種基線劃法，其定義、繪圖以及基點選定的標準（低潮高地等海洋法公約第7條限制）。

(一) 正常基線（normal baselines）1930年海牙會議

早期國際實踐中，一般都以低潮線作為領海基線，稱為正常基線或自然基線，這種劃定是以「低潮線」（low-water lines）為基礎，所謂低潮線是指沿海國家官方所承認的大比例尺海地圖上所標示的沿海海水在低潮時的位置線。正常基線多適用海陸分界明顯，海岸較平緩，無明顯凸凹的情況，最早規定從低潮線起算領海的是1839年的《英法捕魚條約》。

正常基線適用於海陸分界明顯、海岸線比較平直的海岸。正常基線是目前各國實踐中運用較為廣泛的基線方法，依此方法，在海岸外一定的距離劃出一條其基本走向是順著海岸的曲線。

1. 低潮線定義不明的問題：有認為是平均低潮線，也有人主張是歷史記載的最低潮線。兩種不同主張在不同的地區，特別是在沿岸的海底坡度極小的地方，相差幾哩的距離，所謂最低潮線，海洋學上稱為潮位零米線。
2. 1930年海牙國際法編纂會議的解釋：認為低潮線不得與平均大潮低潮線相距過遠，但此種解釋並未為國際法律文件所採用。因此，對大比例尺海圖上所標明的低潮線此一規定有不同解釋，從而為各國在其官方承認的海圖上繪製低潮線時採用了不同的標準。



(二)直線基線 (straight baseli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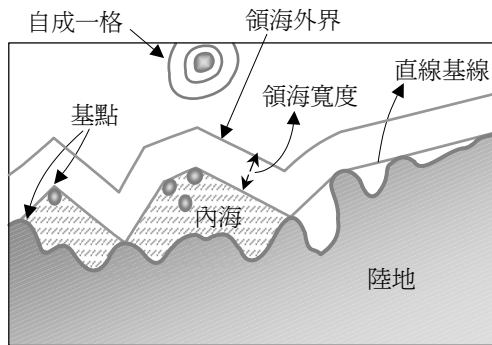
又稱為折線基線，在大陸沿岸，多為在向海岸外突出的地方，或海岸附近的島嶼上確立若干點作為基點，將相鄰的兩個基點連成直線，從而沿著海岸，形成一條連續的曲折的直線，作為測算領海的基線。

1935年，挪威採用在其海岸外各島礁上的48個點之間，用直線連接的辦法劃定其領海基線，這一基線稱為直線基線。所謂直線基線，即以海岸或其附近島嶼或礁群之突出地岬為基點，以直線連結此等基點而構成之領海基線。從此界定，即知直線基線法適用於非常曲折的海岸或海岸附近有星羅棋佈的島礁岩石地區，由於最先採用的是挪威，因此又稱為挪威制度。

使用直線基線為領海基線，對於海岸曲折，岸外有眾多島礁的國家比較方便，且可將較多的海域劃入內水，為許多國家所採用。1951年國際法院對「英挪漁業案」的判決，肯定了直線基線法的合法性。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7條對直線基線法規定：

1. 在海岸線極為曲折的地方，或者如果緊接海岸有一系列島嶼，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的劃定可採用連接各適當點的直線基線法。
2. 在因有三角洲和其他自然條件以致海岸線非常不穩定之處，可沿低潮線向海最遠處選擇各適當點劃定直線基線，而且，儘管以後低潮線發生後退現象，該直線基線在沿海國按照本公約加以改變以前仍然有效。
3. 直線基線的劃定不應在任何明顯的程度上偏離海岸的一般方向，而且基線內的海域必須充分接近陸地領土，使其受內水制度的支配。

4. 除在低潮高地上築有永久高於海平面的燈塔或類似設施，或以這種高地作為劃定基線的起迄點已獲得國際一般承認者外，直線基線的劃定不應以低潮高地為起迄點。
5. 在依據第1款可以採用直線基線法之外，確定特定基線時，對於有關地區所特有的並經長期慣例清楚地證明其為實在而重要的經濟利益，可予以考慮。
6. 一國不得採用直線基線制度，致使另一國的領海同公海或專屬經濟區隔斷。



(三)混合基線

目前國際社會對領海基線的劃法，除了正常基線與直線基線，也包括兩者之混合基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4條規定，沿海國為適應不同情況，可交替使用以上各條規定的任何方法以確定基線。

